

水电预留预埋劳务分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人	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宜昌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WYZF-3标段项目经理部
招标人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
工程项目名称	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宜昌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WYZF-3标段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	水电预留预埋劳务分包工程
施工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
工作内容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招标图纸、施工方案或技术要求、工程规范完成新建沪渝蓉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宜昌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WYZF-3标段水电预留预埋劳务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暖、电气专业图纸以及其他机电专业图纸需要预留预埋，变更、洽商签证、施工方案范围内所含的劳务工作内容，及其承包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实体、辅助，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内容及其为保障节假日工程正常施工投入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分包单位配合的相关工作内容。
拟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1日
拟完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资金来源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和国内银行贷款，资本金占50%，国内银行贷款占50%。
预算金额	不含税2732508.60元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13日
报名截止日期	2024年1月18日
对投标人的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是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取得股份公司或集团公司的《合格劳务分包队伍资格准入证》，无准入证号禁止投标。</p> <p>2.投标人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p> <p>3.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p> <p>4.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记录。</p> <p>5.投标单位应配备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p> <p>6.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完成本招标类工程施工业绩（含正在实施工程）。</p> <p>7.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合理、完善的可行性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并须经招标人及相关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p> <p>8.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充分考虑中标后相关方可能批准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中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的各环节可能发生的费用变化情况。</p> <p>9.投标人施工队伍必须保证人员充足，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黑白倒班施工要求，坚持合法用工，手续齐全，并对劳动力的保障有足够的协调能力，否则不予进场，投标人使用的施工人员必须是符合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和招标人规定的人员，生活区达到文明民工生活区标准，如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清退，直至解除合同，责任在投标人。</p> <p>10.经勘察工程现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招标图纸、施工方案或技术要求、工程规范完成与水电预留预埋工程的全部相关工作。</p> <p>11.投标人报价必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现场条件可能出现的变化。</p> <p>12.招标人有权依据评标结果，结合本工程实际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将本招标文件划分的各标段合理分配给经评审的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对此，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偿。</p> <p>13.本次招标分为 / 个标段。</p> <p>14.所有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还，对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做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任何解释，招标人具有对招标文件的唯一解释权。</p> <p>15.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图纸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清单中未单独列项但根据图纸、规范及施工工艺必做的项目，均视为已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取，结算时不做增加。</p> <p>16.根据项目需要，结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分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材料进行分包或采购，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投标人不得提出</p>

	费用增加、索赔、工期及其他任何要求。
补充说明	<p>(一) 提交资料要求：</p> <p>1、营业执照、质量安全证书、税务登记证、开户行等资料复印件盖公章。</p> <p>2、信誉承诺资料盖公章法人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p> <p>(二) 投标人选择：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投标时出具法人委托书。</p> <p>(三)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人民东路469号长房东云台写字楼中铁长规大厦6楼办公室</p>
联系人	杨雅琪
联系电话	15973471102